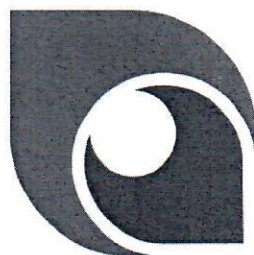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9 号飞龙·天润大厦 26 楼

电话：0535-3972700 传真：0535-3972711

2022 年 12 月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康医药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瑞康医药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康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瑞康医药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释 义 | 1 |
| 第二部分 | 正 文 | 2 |
| | 一、瑞康医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3 |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9 |
|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
| | 六、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释 义

| | | |
|-----------------|---|-----------------------------------|
| 瑞康医药、公司 | 指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 管理办法 | 指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瑞康医药的股票 |
| 持有人 | 指 |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的承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瑞康医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瑞康医药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于2009年11月15日由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589”，证券简称为“瑞康医药”。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000766690447B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韩旭，注册资金为1,504,710,471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



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瑞康医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2月6日，瑞康医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康医药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上述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瑞康医药 A 股普通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3039.8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康医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周云、杨博2名公司董事，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议案时，相关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预留份额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1367.83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45%。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代为持有，对应份额认购资金由韩旭先生先行垫付，在按规定程序分配给员工后，相关员工将认购款直接支付给韩旭先生并取得对应份额的权益。韩旭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解锁条件、认购价格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



定。

本所律师认为，韩旭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约定“韩旭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故可认定韩旭先生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预留份额的处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

(四)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



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除前述2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



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与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将随后公告本所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时晓旻

经办律师：时晓旻

经办律师：衣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